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消防装备建设项目第五批次（灭火救援装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照明灯、泛光灯、月球灯、气柱灯、照明呼救套装（手提式强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254.45万元，资产总额为90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静音发电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川麒动力设备（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12万元，资产总额为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照明呼救套装（呼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5人，营业收入为11299.60万元，资产总额为14541.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空气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海安特安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409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空呼气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6052.24万元，资产总额为11283.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干式水域救援服、湿式水域救援服、水域救生套装、航空运输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人，营业收入为 6565.9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66.04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兴化市泰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 16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瑞斯科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